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林宣佑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takuya2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4023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「同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
之「藍鷹牌 N95立體型活性碳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
器製壹字第006639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乙案，請協助轉
知所轄機構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5071633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藍鷹牌 N95立體型活性碳醫用口罩(未滅
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639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
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9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10271號
公告廢止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(衛生福利部食品
藥物管理署首頁〉業務專區〉醫療器材〉醫療器材許可證
資料庫)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

藥政及毒防科 收文:115/09/16



A21150032578 無附件

物管理署首頁〉業務專區〉醫療器材〉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〉醫療器材資料查詢專區〉許可證/登錄各類月報〉供下載查詢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，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